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振华三期剩余土地土方清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振华三期剩余土地土方清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鸿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0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.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____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万元，属于____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鸿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7日